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2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AYAK SOMKID (中文姓名：宋吉)

000000000000000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泰國籍)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高雄市岡山區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1年度偵字第3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AYAK SOMKID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稍後之不詳時間」應補充為「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9時40分許稍前之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PAYAK SOMKID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已有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12101號令公布，於同年月3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
03 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
04 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05 安全駕駛。」，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
06 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
07 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
08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
09 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
10 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刑度較舊法為重。是比較新舊
12 法之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即修正前之舊法有利於被
1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
14 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論處。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17 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8 達每公升1.0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並
19 自摔，致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述之交通事故，
20 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
21 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佳，暨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24 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四、另查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為雅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8 之合法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112年2月11日，為合法居
29 留，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查詢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1頁），本
30 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
31 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1 附此敘明。

02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
04 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05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
06 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8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
09 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
10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5,000元，冀
11 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尚違反前揭
12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3 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
14 敘明。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瑞標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566號

被 告 PAYAK SOMKID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AYAK SOMKID（泰國籍，下稱中文姓名：宋吉）於民國111年1月2日12時至17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稍後之不詳時間，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育才路、岡山北路口，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到地。後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將宋吉送醫救治，於同日21時5分許，在義大醫院，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每公升1.0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附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宋吉所為，係犯修正前（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黃淑好